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學務處

日　　期：115 年 07 月 03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16 時 10 分

地　　點：明誠樓 012 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07 月 03 日(星期四) 下午 16 時 10 分
主　　席：蔡源成學務長
出席人員：蔡源成學務長、王冠閔教務長、丘添富處長(廖于菁專案助理代理)、賴永裕主任、陳嘉康主任(郭芳琪辦事員代理)、翁志宗院長、馮翰士院長、紀逸倫主任、葉春淵主任、孫而音主任、王昭雄主任、張光宇主任、吳季達主任、劉柏伸主任、李世珍主任、王以莊主任
請假人員：歐昱廷總務長、林浩鉅研發長、陳冠宏國際長、劉育良院長、李國良主任、魏宇君同學、林煥諭同學、楊智全同學、陳柔羽同學
應到：25 位 未到：9 位 實到：16 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廖婉晴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 業務報告

一、115 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預算編列情形：

1、助學金預算為 35,130,000 元，獎學金預算為 4,063,000 元。(詳如附件 1,P2)。

蔡源成學務長：有關境外生專班入學助學金之發放，如受領學生尚有積欠本校學雜費、住宿費及住宿水電費等應繳費用者，應優先辦理抵扣，餘額再予撥付。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請審議「調增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學生助學金」預算案。
說明：一、本校外籍生球員米利恩(學號 11180122)比賽表現優異，為幫助公開二級男子籃球隊於 115 學年度籃球聯賽晉升公開一級的重要球員。
二、為提昇其訓練成效及穩定留隊意願，並兼顧其生活需求與訓練表現及不影響本國生重點運動項目助學金之預算，擬調增其每月助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期間為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6 月止合計 11 個月，共計新臺幣 11 萬元整。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相關競賽，爰細分競賽級別及調增獎勵金額度，修訂本法規。
決議：通過(附件 2,P3-4)。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6:30)

附件 1

僑光科技大學115學年度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預算

	收入事項	金　額		
收入	以前年度累計未執行數額(A)(含專戶尚存有利息)	0		
	114學年度學雜費收入預計執行金額(B)	$17,477,708	提撥比例 3 %	
	合計全學年預計支用數(C)=A+B	17,477,708		
執行情形	114全學年度學雜費預估收入數額(D)註1	582,590,266		
	累計全學年度可支用數執行比例（E）	3%		
	114學年度目前累計發放數額(F)			
	114學年度目前執行 % (G)			

支出	區　分		實際執行數額		
	類　別	獎補助事項	114原預算數	115學年度編列	115調整後預算差異
	助學金	1.生活學習助學金	10,000,000	8,000,000	-2,000,000
		2.教職員工子女助學金	400,000	400,000	-
		3.生活助學金	500,000	500,000	-
		4.急難救助金	100,000	100,000	-
		~~5.弱勢學生助學金(刪除)~~	1,700,000	0	-1,700,000
		6.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補助	300,000	100,000	-200,000
		7.學術暨實務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	360,000	360,000	-
		8.學生社團對外競賽助學金~~(含獎狀紙、獎座、獎狀夾等共228750元)~~	380,000	100,000	-280,000
		9-1.運動績優助學金(體育)	700,000	700,000	-
		9-2.運動績優助學金(電競)	100,000	100,000	-
		10.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	60,000	60,000	-
		12-1.重點運動項目學生助學金(體育)	800,000	800,000	-
		12-2.重點運動項目學生助學金(電競)	760,000	760,000	-
		13.出國研修生或遊學生助學金	100,000	100,000	-
		14.境外生生活助學金	1,800,000	1,800,000	-
		15.境外生專班入學助學金(新增)	0	18,750,000	18,750,000
		16.其他各類助學金	2,826,000	2,500,000	-326,000
		小　計	20,886,000	35,130,000	14,244,000
	獎學金	17.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2,170,000	1,900,000	-270,000
		18.入學新生獎學金	230,000	180,000	-50,000
		19.證照獎學金及國家考試優良獎學金	770,000	300,000	-470,000
		20.學術暨實務競賽獎學金	350,000	180,000	-170,000
		21.社團對外競賽獎學金	100,000	35,000	-65,000
		22-1.運動績優獎學金(體育)	600,000	600,000	-
		22-2.運動績優獎學金(電競)	100,000	50,000	-50,000
		23.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42,000	38,000	-4,000
		24.重點運動項目學生獎學金	400,000	250,000	-150,000
		25.出國研修生或遊學生獎學金	160,000	100,000	-60,000
		26.外籍生獎學金	130,000	80,000	-50,000
		~~27.啦啦舞競賽獎學金~~	68,000	0	-68,000
		28.其他各類獎學金	320,000	350,000	30,000
		小　計	5,440,000	4,063,000	-1,377,000
	合　計(統計至年月日)		26,326,000	39,193,000	12,867,000

附件 2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90年3月7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90年4月1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9月28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1月9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0月15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2月14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月2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1月1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9月27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2月25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05月28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7月03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推展本校運動風氣、獎勵優秀運動選手，藉以提高校隊水平，爭取對外運動競賽成績為校爭光，依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經本校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之重點發展運動代表隊之選手及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正取生均得申請。

第　三　條　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之代表隊選手及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正取生均得申請。

第　四　條　一、助學金部分：凡參加校外運動競賽之本校學生或隊伍代表皆可提出活動費用補助。

二、獎學金部分：凡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各項運動錦標賽，達到下列獎勵規定之成績（名次）者，即可提出申請，獲選為國家代表隊（世界大學、亞洲盃、亞運、世界盃、奧運）選手者，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獎學金／名次	參加縣、市運動會或錦標賽或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聯賽(依區域排名)、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聯賽一般學生組（依全國排名）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聯賽、運動績優生組（依全國排名）			獲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個人組	團體組	個人組	團體組	個人組	團體組		
						公開二級及公開組無聯賽項目者	公開一級	
								獎金兩萬元
第一名	獎金一萬元	獎金五千元	獎金二萬元	獎金一萬元	獎金三萬元	獎金二萬元	獎金三萬元	
第二名	獎金七千元	獎金四千元	獎金一萬四千元	獎金八千元	獎金二萬一千元	獎金一萬六千元	獎金二萬四千元	
第三名	獎金五千元	獎金三千元	獎金一萬元	獎金六千元	獎金一萬五千元	獎金一萬二千元	獎金一萬八千元	
第四名至第八名	獎金一千元	獎金一千元	獎金二千元	獎金二千元	獎金五千元	獎金陸千元	獎金一萬五千元	

第　五　條　同一賽會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助學金：

一、團體部份依規定之報名人數頒發。

二、個人與團體獎助部份不得重複領取。

三、個人項目競賽擇最高獎金發給，但經本校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之重點發展運動代表隊參加個人項目獲得兩項以上全國前三名者皆可發給獎金。

四、團體項目競賽公開組不分級擇最高獎金發給。

五、團體聯賽項目分公開一、二級，一級保級成功，每位選手獎金一萬元。

第　六　條　一、助學金：於活動前向體育室檢具各項資料提出申請，送交學務處呈由校長批核。

二、獎學金：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由體育室檢具各項資料（如：成績證明、領據、獎牌、獎狀等)、申請表，提出申請，送交學務處呈由校長批核。

第　七　條　一、申請助學金之各項校隊，須為確實經過二個月以上之訓練工作，始可適用於本辦法。

二、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若有發生行為失檢或影響校譽之事經證實者，不予補助。

三、參賽隊伍或人數必須達到以下規定：

（一）區域性團體項目適用於八校（含）以上參賽之競賽；全國性團體項目適用於十六校（含）以上參賽之競賽。

（二）區域性個人項目適用於十人（含）以上之競賽(非本校學生須九人（含）以上)；全國性個人項目適用於二十人（含）以上之競賽。(非 本校學生須十九人（含）以上)。

（三）未達全國性標準之隊（人）數，符合區域性隊（人）數依區域性獎助，未達隊（人)數標準不予獎助。

四、以該項比賽實際獎勵人數或隊數為主。

第　八　條　每學年度之獎助學金金額，得隨會計預算之編列而改變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中支付。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